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
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2026年2月28日

目录

一、工作目的

二、工作依据

三、工作内容

四、工作程序

五、检查记录填写及报告编制要求

六、发现问题上报和工作资料归档要求

七、监督抽查总体计划

八、工作要求

附件一 特种设备监督抽查记录表

附件二 特种设备检验记录检查记录表

附件三 特种设备检验意见书核查记录表

附件四 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备忘录

附件五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

附件六 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汇总表

一、工作目的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加强特种设备监管工作，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以下简称“滨海分局”）按有关要求开展特种设备检验监督抽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9号令）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考试指南》（TSG Z0008—2023）
5.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6. 《超设计使用年限压力容器评估与检验导则》（T/CMES 16005-2022）
7. 《承压设备损伤模式识别》（GB/T 30579-2022）
8.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9.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10. 《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TSG 31-2025）
11. 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工作内容

本次茂名滨海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不少于200台套设

备和 300 条管道。

主要工作为以下内容：

1. 现场抽查定期检验方案和监督检验方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有无按照检验方案开展检验，此抽查项目应贯穿本次监督检查工作全过程。

2. 现场抽查核对检验记录签名、在场人员、人员台账一致；现场抽查检验检测人员资质和注册情况，确保检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并在本检验检测机构执业。

3. 抽查现场检测设备和耗材，检查设备是否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能够正常使用，检查耗材是否在保质期内并能够正常使用；根据检验方案及检验检测用设备台账，评估设备配备是否合理。

4. 对疲劳容器、III 类压力容器、低合金高强度钢材质压力容器等特殊压力容器进行现场检验工作见证，督促检验检测人员规范检验；对其他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进行抽查，检查是否按检验方案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检验。

5. 随机抽查焊缝的打磨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检查是否完全按照要求进行了无损检测。

6. 对每家检验机构抽取 50 人次的现场检验检测情况见证，重点对无损检测工作进行现场见证，检查其是否按照规范进行无损检测。

7. 对每家检验机构现场抽查 20 人次的检验记录，检查是否及时填写并如实记录；对完成的检验原始记录每家检验机构进行 5% 的抽查，检查是否填写完整、规范和正确；对每

家检验机构的无损检测部位进行 5%的复查（包括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检查无损检测质量是否满足要求，评定结果是否正确。

8. 对检验意见书中处理意见的合规性 100%审核，处理意见有问题的，应在收到检验意见书 2 个工作日内提出；检查检验意见书跟踪处理台账。

9. 抽查更换、修理、改造特种设备有无及时告知。

10. 抽查缺陷处理见证资料。

11. 按 10%比例抽查检修后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校验情况。

12. 按照使用单位提供的检修期间阀门检修计划按 5%比例抽查阀门检修记录，必要时现场核查。

13. 检查检修装置带压堵漏台账，对全部带压堵漏点进行现场核查，要求全部进行修复。

14. 根据日常监管需求对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抽查。

四、工作程序

（一）工作要求

1. 工作中要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确保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特种设备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

2. 监督抽查人员必须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员或以上资格证书。实施监督抽查时，持证检验员不得少于 2 名，且至少有 1 名具有检验师资格。现场应主动向被抽查单位出示工作证。

3. 监督抽查人员从事抽查工作，必须在监督抽查单位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以上检验单位中执业。

4. 做好每套装置监督抽查记录，以作为完成监督抽查工作的原始见证材料；对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违法行为应通过拍照、摄像、当事人签名确认等方法锁定证据，并配合监察、稽查部门做好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

5. 按时完成规定的监督抽查工作量，在监督抽查工作结束后，出具监督抽查报告，总体形成一份总结报告提交滨海分局。

6. 现场抽查出发前，抽查人员应检查确认抽查仪器、工具、证件、个体防护用品已准备妥当。

7. 抽查用仪器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且满足现场监督抽查所述检验要求和方法。

8. 监督抽查单位和监督抽查人员对涉及被抽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 监督抽查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抽查结果，监督抽查人员对抽查结果负责。

10. 监督抽查单位和监督抽查人员不得从事各类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各种特种设备。

11. 监督抽查单位和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维保、使用等单位，被抽查单位有权向滨海分局投诉，并要求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12. 监督抽查单位和监督抽查人员不准接受被抽查单位

赠送的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不准要求被抽查单位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票据，不准参加任何被抽查单位付费的接待，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抽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3. 抽查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在被检单位就餐、不得收受被检单位的任何财物。抽查人员应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14. 抽查项目采用统一程序、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保证抽检工作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15. 对发现的抽查工作安排的缺陷与不足应及时与滨海分局沟通并提出改进建议，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16. 抽查单位在现场发现特种设备实际使用单位与原登记信息有出入的，应当现场核实特种设备使用情况，并按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监督抽查记录，并向滨海分局报告。

17. 进行现场检验检测时，应尽量避免开特种设备使用高峰期，减少对被抽查单位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

18. 监督抽查机构不得向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机构等相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对外发布监督抽查统计、汇总等相关信息；

19. 监督抽查机构应自觉接受滨海分局及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主管部门的跟踪监督，妥善处理各方意见，把服务工作做好。

20. 监督抽查机构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的，由监督抽查机构自行承担。

21. 对监督抽查结果及抽查设备的用户信息进行保密，

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监督抽查信息；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监督抽查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遵守的其他行为。

23. 在完成现场监督抽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滨海分局报送《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汇总表》（附件六）；在完成现场监督抽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滨海分局报送监督抽查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所有抽查事项的安全质量分析。

五、检查记录填写及报告编制要求

（一）检查记录填写要求

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当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将检查情况如实填写《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备忘录》（详见附件四），如有《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详见附件五），依据《特种设备相关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事故隐患参考目录》（附件六），不得漏检、漏记。检查所发现问题的项目内容需要文字描述的，应做到准确、规范、统一，无歧义。

《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备忘录》1 式 3 份，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现场检查小组各执 1 份。

现场检查完成后，现场检查小组组长负责将现场检查记录的问题汇总、填入《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汇总表》。

（二）报告编制要求

全部现场检查完成后，按单位编制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监督检查总结分析报告并汇总。

六、发现问题上报和工作资料归档要求

（一）发现问题上报要求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场出具《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备忘录》。

监督检查中，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发现下述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违法行为的，必须当场出具《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备忘录》并同时出具《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依据《特种设备相关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事故隐患参考目录》。

应在 24 小时内将《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连同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影像等资料）报送区局。

监督检查工作中定期上报监督检查工作情况，上报的资料主要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进度、发现问题汇总。

（二）工作资料归档要求

为保证可追溯性，通过查阅档案能够清晰地了解整个检查工作的流程和结果，本项目全过程的文件、方案、检查记录表、备忘录、现场检查影像资料、报告等资料均应得到妥善保管。

工作资料分为纸质和电子文档，归档要求如下：

1. 纸质文档

项目过程资料中的纸质文档均应得到妥善保管。现场检查期间，各现场检查组组长负责《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备忘录》，《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如有）

等各类型纸质文档的保管，现场检查结束后至验收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应及时移交工作领导小组。

验收完成后，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将上述资料移交委托方或按相关管理制度保管或归档。

2、电子文档

检测机构应将纸质文档及时扫描形成电子档案，实现检验报告电子化，方便监管部门实时查询。

七、监督抽查总体计划

拟定的监督抽查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监督抽查总体计划如下表：

项目阶段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抽查前准备	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抽查方案、工作规定以及报告出具要求等。
	人员安全教育、技术培训	拟参加监督抽查的人员对监督抽查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集中学习，了解掌握抽查的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
	内务后勤等准备工作	人员、车辆、设备、食宿、后勤等以及与相关资料及人员对接
	临时出入证申请登记	临时出入证办理，方便厂区出入
现场监督抽查工作	现场监督抽查工作	1. 进行现场监督抽查工作，按每个装置出具现场抽查记录，并及时完成抽查报告，计划完成总监督抽查任务量的50%。

项目阶段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项目进度总结、汇报	对抽查进度及抽查情况进行简明扼要阶段性小结汇报。
	现场监督抽查工作	进行现场监督抽查工作，按每个装置出具现场检验记录，并及时完成报告，计划完成现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
验收	申请验收，在采购方所在地召开报告分析会及项目总结会议	按时完成规定的监督抽查工作量，在监督抽查工作结束后，提交监督抽查情况报告。

八、工作要求

(一) 廉政和保密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均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检查人员不接受被检查单位赠送的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票据；不参加任何由被检查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不泄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参与被检查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不借检查之机推销产品。

(二) 安全生产要求。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工作质量要求。应根据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检查计划。严格按工作方案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结果不受任何行政压力和经济利益影响。发现的问题应有理有据，并与受检单位确认。如实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允许当场整改。工作过程中有疑问的及时向上级汇报请示。主动接受滨海分局的监督。

（四）工作作风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均应自觉遵守我局本次工作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应注意工作作风，态度温和，提出问题时应积极、正面与被检查单位相关负责人沟通，不得鲁莽、粗鲁。检查组组员应遵守组织纪律和团队精神，实行组长负责制，发现严重隐患或重大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附件一

特种设备监督抽查记录表

装置名称		设备数量		
检验机构				
现场检验人员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抽查核对检验记录签名、在场人员、人员台账是否一致	现场抽查核对检验记录签名、在场人员、人员台账是否一致		
2	抽查检验检测人员资质	现场按照 50%比例抽查检验检测人员资质		
3	抽查现场检测设备和耗材	按照 20%比例抽查现场检测设备和耗材,检查设备是否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能够正常使用,检查耗材是否在保质期内并能够正常使用		
		根据检验方案及检验检测用设备台账,评估设备配备是否合理		
4	抽查特殊压力容器检验	对疲劳容器、III类压力容器、低合金高强度钢材质压力容器等特殊压力容器进行 30%比例的现场检验工作见证检查是否按照检验方案和相关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		
5	抽查超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检验	对超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进行 10%比例的现场检验工作见证,检查是否按照检验方案和相关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		
6	抽查其他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验	对其他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进行 3%比例抽查,检查是否按检验方案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检验		

7	焊缝抽查	对每个装置随机抽查焊缝的打磨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检查焊缝是否完全按照要求进行无损检测		
8	抽查检验机构现场检验检测情况	对每家检验机构的现场检验检测情况抽查,重点对无损检测工作进行现场见证,检查其是否按照规范进行无损检测		
9	检验检测记录的及时性和真实性	对每家检验机构现场抽查检验记录,检查是否及时填写并如实记录		
10	完成的检验原始记录抽查	对完成的检验原始记录每家检验机构进行 5%的抽查,检查是否填写完整、规范和正确		
11	射线检测底片的复查	对每家检验机构的射线检测底片进行 1%的复查,检查拍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对每家检验机构的射线检测底片进行 1%的复查,检查评片结果是否准确		
12	检验意见书的审查与跟踪	检验意见书中处理意见是否合规		
		检查检验意见书跟踪处理台账情况		
		核查检验意见书内容		
13	特种设备有无及时告知	抽查更换、修理、改造特种设备时是否及时告知		
14	抽查缺陷处理情况	抽查缺陷处理见证资料,查看是否符合要求		
15	抽查大修后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	抽查大修后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的校验情况		
		抽查大修后特种设备安全保护装置的校验情况		

	校验情况	抽查大修后特种设备测量调控装置的校验情况		
		抽查大修后特种设备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校验情况		
16	抽查阀门检修记录	按照被检单位提供的大修期间阀门检修计划，按 5%比例抽查阀门检修记录，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17	检查大修装置带压堵漏台账	检查大修装置带压堵漏台账，对全部带压堵漏点进行现场核查，并要求全部进行修复		
18	其他			
<p>检查情况汇总： 年 月 日，共抽查该装置的 台（条）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情况，涉及 名检验检测人员， 个检查项目，共发现 个问题，详情如下：</p>				
<p>监督检查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附件五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

编号：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

经检查，发现_____存在以下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违法行为，特此报告：

被检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	
签名：	电话：
监督抽查人员：	日期：
（监督抽查机构监督抽查专用章）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察人员 签字：	日期：

此报告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监督抽查机构留存。

